

## 附件4

## XX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	1578.68	1561.22	99.00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707	707	100.00%
		地方资金	871.68	854.22	98.00%
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:实施免费义务教育,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。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。 目标4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(三县一区)。			1、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,按学期划拨各学校生均公用经费,全年有3555人享受免杂费、免作业本费,做到应免尽免;2、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,全区有3543人享受营养膳食补,做到应补尽补;3、对全区各中小学校舍进行维修,确保校舍安全;4、为全区28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,特岗教师到岗率达100%;5、1403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;5、为全区169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基础标准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基础标准
			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	3200	3555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	1200	1403
			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	≥500平方米	7800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	150	169
			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	3200	3543
			取暖补助政策受益学生人数	0	0
绩效指标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特岗教师到岗率	≥97%	100%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
	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
			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膳食生均补助标准(元/ 生/天)	4	5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补助标准(元/人/ 月)	≥400	≥400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(元/人/ 年)	寄宿生: 小学1000元/ 生/年、初中1250元/ 生/年; 非寄宿生: 小学500元/生/年、 初中625元/生/年	寄宿生: 小学1000元/ 生/年、初中1250元/ 生/年; 非寄宿生: 小学500元/ 生/年、初中625元/ 生/年
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% 不断提升	≥99% 不断提升
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
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≥90%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≥90%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

- 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 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 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  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 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